

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学工处[2024]59号

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4〕30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2024年秋季学期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根据《湖南女子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湘女院行字〔2022〕103号）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

二、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4〕30号）要求，各学院要认真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科学分配指标，突出保障重点群体，准确把握资助范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较高档次（标准）资助；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要予以关注，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我省地方公费定向师范生、公费医学生等实行免学费政策中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同等纳入国家奖助学金资助（获奖）范围。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300元/生·年，不占用省级下达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指标。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者，必须是二年级以上学生，申请对象为本学年重新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且已录入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的成绩优秀的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必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成绩、表现只作为参考条件。专升本学生必须在取得一

年本科成绩后才能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者，参评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均不得出现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排名须在排名 15%以内（班级、年级不限）。

五、各学院需上报的材料：

1. 《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一份，签字盖章）；

2. 《2024-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表》（电子档和纸质档，纸质档一式一份，签字盖章）；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录入信息时要与学生申请表核对一致，申请理由可简明扼要摘录（建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理由 50-100 字，国家助学金申请理由 20-40 字）。

七、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初审通过学生名单各学院应根据要求进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各学院于 10 月 25 日前将所有评审材料（报送材料明细附后）报送校学生资助中心，并同时在湖南省智慧资助服务平台完成审核上报。

请各学院请尽快部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公开、公正、公平的组织好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工作。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2.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3.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4.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5. 2024-2025 学年度国家助学金建议名单
6. 国家励志和助学金评审报告注意事项
7. 2024 年秋季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附报送材料清单：

1. **学院《(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院《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表》
3. **学院《2024-2025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表》
4.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和**学院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报告